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0 日

終結一試定終生！—落實新課綱、學習完整的大學考招

大學多元入學實施以來，學測、指考等筆試成績仍是升學的主要根據，「筆試定終生」仍主導著高中教育與學生學習，並未脫離「一試定終生」的升學主義模式。目前雖有申請入學會參考學生備審資料，且申請入學比例也逐年提高，但是未來的新考招會不會走回過去以筆試為主導的升學模式，也就是主要是以考試分發填志願就把學生篩選分配就位的老路？

新考招方案必須回到「新課綱」去思考，畢竟，此次大學考招變革源自新課綱的實施，新課綱的落實受到考招升學的引導，考招方案若不在新課綱的架構下思考，則新課綱自難落實，而適性多元的「學習完整」也會成空。

● 目前高中出現的主要問題**一、 學習是為了應付筆試**

目前學測考 10 科，包括國、英、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、自然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，另外還要再準備指考 5-6 科，在考科筆試沈重的壓力下，實在難有餘力進行個人適性多元的探索。學生為了筆試得高分，進行重複記憶和考試練習，不利未來人才培育。

二、 高三學習不完整

依據目前制度，學測於高三寒假 1、2 月考完後，就馬上進行申請入學招生並放榜，導致學生忙於準備各項資料及二階段面試，根本無法無餘力專心學習；另外，錄取學生荒廢學業，甚至請假不到校，學習不完整問題嚴重。

三、 選修課難以落實

自九五暫綱、九九課綱以來，高中選修課程早已實施多年，希能提供多元的課程，讓學生可以適性探索，同時也展現出學校特色和創新動能。但過去仍然是「一試定終生」的升學模式，在筆試學科的升學需求下，多元選修課跟升學筆試無關，自然難以落實。

● 未來大學考招方案的建議**一、 放榜要在 X(部定必修)、Y(加深加廣選修)的中間？還是後面？**

未來於 X、Y 都考完後再進行招生放榜，可解決高三學生學習不完整的問題。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5 日簽核通過的考招三原則中也如此強調。

二、 P(學生學習歷程)是核心關鍵？還是業障？**1. 引導適性多元的學習**

高中長期以來無法落實選修，關鍵難考試引導教學下，為應付升學考試的沈重壓力，選修

課程的內容仍然是以開設考試升學科目的加強，雖有選修之名，卻無選修之實。

而學生學習歷程(P)的採計，重視學生學習的形成性過程，有助落實多元選修的課程安排、培養學生多元實作能力、彰顯學生多元學習特質等，引導學校、家長和學生重視適性多元的發展。

2. 改變為筆試而學習的文化

大學參採 P 的同時，要相應的減低 X、Y 筆試的壓力和比重，才能創造出學生發展學習歷程的空間，學習的內涵不再只是筆試考科的重覆練習，釋放了學習的豐富和活力。

P 的重視和參採，改變過去以筆試進行招生的依據，重視學生適性、多元、差異的學習特質，同時符應了大學各科系對選才需求的多元性。

3.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，彰顯學生特質大學招生審查

學生於每學期將修課成果、多元表現等輸入資料庫，三年後累積豐富資料，而不像現在，學生於高三下時才匆匆忙忙整理，提高資料內容豐富度和可信度都。

未來有平常就累積的資料庫，學生再依據申請科系的要求，於資料庫勾選相關資料後，就可匯出給申請科系，大學各科系於電腦系統中，可看到每一位學生都有相同格式、相同審查項目的審查資料，有利大學審查效能，並增加審查的客觀和公平。

三、 考試時程分開或集中？招生分發採一次或二次？

1. X+Y+P 均採計

三種都採計時，雖有助於兼顧部定必修(X)、加深加廣選修(Y)、學生學習歷程(P)，但需注意筆試(X+Y)和學習歷程(P)的平衡發展，尤其要適度減輕筆試(X+Y)的壓力，才能創造出學習歷程(P)的成身空間。

X 是部定必修，代表著學生基礎學力的養成，在考招中有列為必採的必要；Y 為加深加廣選修，從大學科系招生的角度而言，或是從高中學生知識能力的培養而言，代表著專門知識與能力的探索和建構，各科系於採計時雖有列計考科的必要，但底限列計 1 科為宜，底限也不宜列計更多的科目數，在顧及學習完整性的同時，以避免增加過多筆試引導學習的情形。

2. X、Y 筆試時間不宜二試集中進行

X、Y 筆試時間採分段錯開不同時間，一則有助於學生減低筆試壓力；再則學生在考完 X，經過一定時間後才考 Y，在筆試較輕的情形下，較有餘力和意願進行加深加廣選修。若 X、Y 的筆試同時進行，高三時在筆試壓力影響下，則學校排課、教師教學也勢必受筆試準備所引導，致使高三加深加廣更難落實，一則不符新課綱的理念，而且學生也無法建構自己更完整的學習歷程。

3. 以申請入學為主，採二階段分發，再進行考試分發

以申請入學管道為主的原因在於：申請入學採計 X+Y+P，最符合學生完整學習的新課綱精神，X+Y+P 均參採，符合大學選才考量學生學習完整性與多元性，才能落實 P 的重要性。

分階段先進行申請入學，再做考試分發，避免一次分發會造成學生選填志願卡時回到傳統排名的迷思，只看分數、不看自己適性多元和個人特質，與新課綱和完整學習背道而馳；加上，未來於 X、Y 均考完才招生放榜，一次分發的結果會回到以考試分發為主，走向筆試主導的老路，考試分發對大學各項作業最為簡省。

4. 大學設專責招生辦公室，以利審查專業化及減輕負擔，並採逕行錄取，減少學生面試奔波。大學設有專責的招生辦公室，協助各科系減輕各項行政負擔和摸索，有利審查經驗的累積和傳承，並可提升審查品質和效能。未來配合學生學習資料庫系統，大學科系以資料審查即可判斷學生特質和表現，而採逕行錄取；若部份學生在逕行錄取仍判斷上的困難時，亦可進行面試。總之，有助大幅降低學生到校面試的必要性，讓大學科系審查負擔降低，高中學生也不必到處奔波或面試衝突等問題。

四、 X 和 Y 筆試考什麼？

1. X 是考部定必修的基礎學力

X 是學生經由部定必修學習後，所應具備的基礎學力，測驗以部定必修為範圍。可適度採跨領域整合性的試題，在符合部定必修培養學生基礎學力的前提下，則考科數可自然下降，筆試壓力亦可適度減低。

2. Y 是考加深加廣選修的專門學科，大學科系採計 1-3 門

Y 的考科測驗是以加深加廣選修為範圍，就可和 X 有清楚的功能區隔。X 是學生經由部定必修的學習後，所應具備的基礎學力；而 Y 是指學生於高三時視自己適性多元的發展方向，選擇符合自己興趣、性向、生涯發展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所以大學考試時可針對加深加廣課程進行測驗，各科系於招生時可採計 1-3 科。

Y 的考科測驗是以加深加廣選修為範圍，新課綱的加深加廣有部定的課綱內容，是一獨立完整的學習程目，適合以學科為單位成為獨力考科，考試範圍不必加入部定必修(X)範圍，避免學生沈重的筆試壓力，進而難以兼顧學生發展學習歷程(P)。

內容	選項一	選項二
放榜時機？	在 X, Y 的中間	在 X、Y 的後面
P 的意義？	核心關鍵	業障
考試時程？	X, Y 分開	X, Y 集中
分發？	一階段	二階段
需要面試？	逕行錄取(臨界面試)	仍需面試
X 和 Y 筆試壓力？	適度減輕	維持現狀
Y 筆試範圍？	加深加廣選修	部定必修+加深加廣選修

製表：全教總